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单位：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日期：202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王斌 | 副局长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  |
| 副组长 | 陈猛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唐燕 | 计财科科长 |  |
| 成员 | 洪榕昌 |  |  |  |
| 成员 | 蔡德俊 |  |  |
| 成员 |  |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目录

[摘要 1](#_Toc82533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8253343)

[（一）项目概况 2](#_Toc82533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825334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_Toc8253346)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8253347)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4](#_Toc825334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_Toc8253349)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_Toc8253350)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6](#_Toc8253351)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6](#_Toc8253352)

[（一）评价结论 6](#_Toc8253353)

[（二）具体绩效分析 6](#_Toc8253354)

[四、成本效益分析 7](#_Toc82533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_Toc8253356)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8](#_Toc8253357)

[（二）存在的问题 8](#_Toc8253358)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8](#_Toc8253359)

[附件： 9](#_Toc8253360)

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1. 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明市东川区城乡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2016-2010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市街道进行维护，定期巡查，保持窨井（沟）盖完好、正位，对城市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对违反市容环境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为长期性民生项目。根据东财预【2017】1号文件预算安排区级资金47.04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月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目前全部支付完。2019年机构改革后由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该项目资金。

二、评价结论

依据《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资金由城市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列支，无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强化组织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1. 存在的问题

编外人员构成复杂、流动性大，人员管理难度大；经费标准较低，虽取得一定成绩，但因经费不足制约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强化编外人员源头管理，完善队伍建设。将编外人员招录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从源头规范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编外人员待遇保障，建立编外人员收入稳定机制，以制度留人。

**2.**适当提高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参考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充分考虑人员技术水平、学历、工作年限，制定工资指导线，在区级财政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对工资指导线进行合理调整。

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明市东川区城乡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2016-2010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市街道进行维护，定期巡查，保持窨井（沟）盖完好、正位，对城市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对违反市容环境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为长期性民生项目。根据东财预【2017】1号文件预算安排区级财政配套资金47.04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月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目前全部支付完。2019年机构改革后由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该项目资金。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结构**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东川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了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猛 区城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洪榕昌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蔡德俊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建国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黄 骏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秋月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陈丽佳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1. **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2019年东川区财政局行财科部门预算下达通知书》下达城管执法资金47.04万元，作为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该资金为区级配套资金，现已拨付47.04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资金由东川区城管局计财科管理，按投资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进行项目监管。在项目管理全过程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以监督检查为保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解决、上报问题，以保证项目质量。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使各项指标安全稳定持续向好，持续保持安全稳定；执法进一步规范精细，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软硬件基础建设和综合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体现国家以人为本的理念、有效保障城管队伍建设；利于进一步维护政权稳定，确保城市执法安全与稳定，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云南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年度目标。**

维护城区街道33条，辅警人员14人。经过城市监察治理，使我区占道经营现象明显减少，其它各项有所好转，提升我区城市形象，规范市场运行、促进社会和谐。软硬件基础建设和综合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有序进行，创造一个更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确认的评价范围、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相关会议资料，对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指标，通过与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沟通和讨论后修改完善指标，作为后期评价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调查收集资料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拟定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召开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复核及初步分析，设置了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访谈分析报告和社会调查问卷设置重点进行了明确。按照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要求，工作人员梳理了材料清单、设置了社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项目自评工作组分步骤、分批次进行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调查和自评访谈，共发放和收回社会调查问卷20份、访谈提纲3份。依据对项目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和指标体系打分结果的分析，撰写了2019年度辅警人员经费自评报告。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采用多种方式综合验证保证了绩效评价的真实、合理性，并最大限度地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评价证据，但是在评价过程中也存在诸多局限性，例如，我们只能针对抽查的部分群众发放问卷调查，最终掌握群众的满意程度，因为问卷调查主要为通过随机选择部分目标样本进行调查，因此可能无法代表所有人的意愿。

三、评价的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依据《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1. **主要绩效**

2019年辅警人员经费目标已按原定计划完成。经过城市监察治理，使我区占道经营现象明显减少，其它各项工作有所好转，提升了城市形象、规范了市场运行、促进了社会和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城市执法管理体系，为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硬件条件。

1. 具体绩效分析
2.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度达100%，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调整规范、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督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项目和程序规范。

1. 项目绩效

辅警人员保用率达100%、执法数量较多、执法整治完成率达100%，群众满意度高、生态效益明显。

1. 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2019年东川区预算下达通知书，下达区级预算资金47.04万元，用于城管监察执法及协管经费。该项目资金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拨入35.28万元；2019年11月30日，拨入11.76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拨付程序拨付完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监察大队辅警人员工资、维护辅警人员办公室费用和众瑞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费。

该项目现已形成一套从组织保障到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由东川区城管局计财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投资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在节支增效方面，按照《东川区城市管理局项目节支增效措施》，对每一笔支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厉行节约，力求实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随着城市管理工作新目标新要求的提出，城市管理工作将面临更加繁重的工作任务，随之需要大量人力资源作为支撑，目前的辅警人数与城市管理工作任务不对称、投入不足，城市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未来该项目资金需求呈增长趋势。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资金由城市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列支，无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强化组织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1. 存在的问题

编外人员构成复杂、流动性大，人员管理难度大；经费标准较低，虽取得一定成绩但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经费不足制约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强化编外人员源头管理，完善队伍建设。将编外人员招录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从源头规范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程序；同时编外人员待遇保障，建立编外人员收入稳定机制，以制度留人。

2.适当提高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参考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充分考虑人员技术水平、学历、工作年限，制定工资指导线，在区级财政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对工资指导线进行合理调整。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